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0號

原告 謝榮桂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 賴青鵬律師

被告 譚仁瑋

蕭繼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7、4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所受理113年度訴字第57、472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為被害人之部分，係起訴郭宥昀、郭正育及李昇峰、張哲瑋、陳耀立、何汕祐、許哲豪、李彥樟、黃祐亭、柯君蓉、黃少麒為被告，並未起訴譚仁

01 瑋、蕭繼忠為被告，且經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譚仁
02 瑋、蕭繼忠有共同對原告為加重詐欺等犯行，此有該刑事案
03 件之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憑。則被告譚仁瑋、蕭繼忠既非
04 原告被詐欺部分之被告或共犯或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依
05 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譚仁瑋、蕭繼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06 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
07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11 法官 廣于霽

12 法官 陳佳好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黃自鴻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